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9 层 (100026)
9/F Anlian Plaza, 38 East 3rd R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85879199 传真/Fax: 86 10-85879198
网址: www.anlilaw.com

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19字【0520】第001号

致：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公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载的《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4.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载的《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下称“会议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会议通知》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2019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签到表，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5,67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

2. 出席会议的公司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统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3:《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6：《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清友:

胡文军:

姜龙媛: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二十 日

